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码转债”赎回实施的 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2月28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27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3月28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1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4月2日

6、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4月7日

7、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25日

8、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28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3月24日)可转债简称:Z码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神码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神码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神码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神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码转债”的议案》,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神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2.07元/股的130%(即41.691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IA=Bxx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总金额;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二)赎回情况

自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神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2.07元/股的130%(即41.691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的金额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神码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x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5%;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97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0.5%×97/365=0.13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3=100.13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目前,在所有满足赎回条件的持有人中,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神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码转债”的议案》,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神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2.07元/股的130%(即41.691元/股),“神码转债”已触发《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自身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神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6号),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338,9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899.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2,770.37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1,338,9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码转债”,债券代码“12710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神码转债”自2024年6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32.5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码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51元/股调整为32.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6日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两种情形的任一种出现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神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部分票面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x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3、自2025年3月25日起,“神码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3月28日为“神码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登记日(2025年3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神码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神码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5、2025年4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4月7日为赎回款到户(“神码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神码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托管券商直通账户)。每张债券面值100元,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0.13=100.13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3=100.13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目前,在所有满足赎回条件的持有人中,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神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码转债”的议案》,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神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2.07元/股的130%(即41.691元/股),“神码转债”已触发《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自身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神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15%	88,970,000	88,970,000	92.37%	8.46%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37%	115,000,000	112,980,000	69.84%	10.74%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4.53%	203,970,000	201,950,000	78.25%	19.19%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回执;

2. 大族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持有5%以上股东权益比例将减少至8.99%,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仍为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

3.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达1%暨1%整数倍的告知函》,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5.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中小投资者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诉讼系公司与自然人之间的合同纠纷。

2. 诉讼所涉金额为3,897.76万元。

3. 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 诉讼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5. 诉讼事项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6. 诉讼事项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7. 诉讼事项对公司2024